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昌
吉回族自治州体育馆）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州体育馆)1979年,1998年在昌吉州体育运动学校成立后与运动学校并存,2002年随州体育运动学校并入昌吉学院,为建立州一级业余训练网,在州人民政府的关心下,2002年重新恢复州重点业余体校职能和机构建制,2003年4月正式开始组建。主要一是为国家和自治区优秀运动队培养、输送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文化素质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及具备体育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骨干;二是为昌吉州参加全国和自治区的青少年竞技体育比赛培养、储备优秀苗子,取得优异成绩;三是检查、指导设在各县、市训练网点的训练情况并对教练员进行业务培训,用科学管理的办法提高训练网点运动技术水平;四是做好体育在中小学的基础培训与知识宣传工作;五是协助主管局组织和完成指令性体育竞赛或活动。昌吉州体育馆与昌吉州重点业余体校同时组建,其主要职能:一是为业余训练和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场地和服务;二是向群众和社会团体宣传强身健体知识并提供技术服务;三是为社会各界培训体育技术骨干提供智力支持和教学服务;四是以社会效益为重,充分开发和利用场馆资源创收,增加资金积累,为管好、用好、养好屯河体育馆提供各方面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昌吉回族自治州体育馆）2023 年度，实有人数 9 人，其中：在职人员 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竞赛与训练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999.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907.9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1.61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999.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09.9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9.67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10.55 万元，增长 26.68%，主要原因是：本年业余体校（体育馆）保障经费、业余体校运动员补助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907.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2.97 万元，占 99.4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00 万元，占 0.5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909.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22 万元，占 21.46%；项目支出 714.69 万元，占 78.5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02.9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02.9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02.9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02.9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19.51 万元，增长 32.12%，主要原因是：本年业余体校（体育馆）保障经费、业余体校运动员补助项目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606.60 万元，决算数 902.9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8.8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业余体校（体育馆）保障经费、业余体校运动员补助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7.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7.96%。与上年相比，增加 86.98 万元，增长 19.75%，主要原因是：本年业余体校（体育馆）保障经费、业余体校运动员补助项目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50.54 万元，决算数 527.3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21%，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27.37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支出决算数为 108.6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77 万元,下降 12.68%,主要原因是: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418.7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2.86 万元,增长 32.56%,主要原因是:业余体校(体育馆)保障经费、业余体校运动员补助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1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将退休人员经费调整到主科目反映,导致此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8.0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0.26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75.6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75.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75.6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375.6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54 万元，增长 54.53%，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

算数 56.06 万元，决算数 375.6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7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5.60 万元。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75.6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2.54 万元，增长 54.53%，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昌吉回族自治州体育馆)(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30.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2 万元，增长 94.7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办公经费、福利费、工会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8.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2.7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8.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8.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025.85 万元，房屋 5,524.44 平方米，价值 1,632.16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999.58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909.9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9 个，全年预算数 751.15 万元，全年执行数 672.24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实现新发展。积极协助州文旅局举办好昌吉州首届全民运动会和昌吉州各项青少年赛事活动；二是严格管理运动员餐厅，为运动员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在完善食堂规章制度、科学管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饭菜营养搭配和食品安全等方面都规范有序到

位，抽调专人对食堂每个工作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体校运动员餐厅的卫生健康和食品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我校（馆）安全生产工作制度需要完善，及时传达自治区、昌吉州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补强工作领导小组；二是我校（馆）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需要制定安全生产分析研判制度；三是我校（馆）需要加强训练业务工作，做细做实训练工作，积极备战各项比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我校（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时传达会议文件精神，加强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制定安全生产分析研判制度，对突发的安全事件及时研判，及时处理；三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好实训工作，积极完成各项比赛。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昌吉回族自治州体育馆）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20.00	30.18	30.18	10	91.03%	9.1
	自治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	586.60	962.47	872.79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38.00	6.93	6.93	-	-	-
	合计	644.60	999.58	909.9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业余体校为国家和自治区优秀运动队培养、输送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文化素质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及具备体育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骨干；为昌吉州参加全国和自治区的青少年竞技体育比赛培养、储备优秀苗子，取得优异成绩；昌吉州体育馆与昌吉州重点业余体校同时组建，为业余训练和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场地和服务；向群众和社会团体宣传强身健体知识并提供技术服务；为社会各界培训体育技术骨干提供智力支持和教学服务；以社会效益为重，充分开发和利用场馆资源创收，增加资金积累，为管好、用好、养好屯河体育馆提供各方面保障。			2023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 999.5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09.90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98.44%。2023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 基本管理符合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100%；2. 保障场馆正常使用 2 个；3. 基础设施符合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100%；4. 全年对外开放天数 330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暑假，寒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 8 小时；全年保障集训次数 3 次；全年参加赛事数量 2 次；体育馆承接的比赛 5 场；全年教练员参加培训 2 次；协助举办全民运动会 1 届；举办公益性训练营 3 场。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完成本年重点工作计划，业余体校为国家和自治区优秀运动队培养、输送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文化素质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及具备体育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骨干；为昌吉州参加全国和自治区的青少年竞技体育比赛培养、储备优秀苗子，取得优异成绩；昌吉州体育馆与昌吉州重点业余体校同时组建，为业余训练和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场地和服务；向群众和社会团体宣传强身健体知识并提供技术服务；为社会各界培训体育技术骨干提供智力支持和教学服务；以社会效益为重，充分开发和利用场馆资源创收，增加资金积累，为管好、用好、养好屯河体育馆提供各方面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基本管理符合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100%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通知》	9	100%	9

	数量指标	保障场馆正常使用个数（个）	>=2 个	2023 年重点工作	8	2 个	8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符合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100%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通知》	9	100%	9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对外开放天数	>=330 天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通知》	8	330 天	8
		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暑假，寒假期期间每天开放时间	>=8 小时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通知》	8	8 小时	8
		全年保障集训次数	>=3 次	2023 年重点工作	8	3 次	8
		全年参加赛事数量	>=2 次	2023 年重点工作	8	2 次	8
		体育馆承接的比赛	>=5 场	2023 年重点工作	8	5 场	8
		全年教练员参加培训	>=2 次	2023 年重点工作	8	2 次	8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协助举办全民运动会	>=1 届	2023 年重点工作	8	1 届	8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举办公益性训练营	>=2 场	2023 年重点工作	8	3 场	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青训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5.40	10	77.00%	4.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5.4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好《体育强国建设纲要》，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				为贯彻落实好《体育强国建设纲要》，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我校积极开展青训活动，完成项目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赛事活动数量	≥1 场	=2 场	10	10.00	
			参加赛事活动人次	≥500 人	=520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率	≥95%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赛事活动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赛事活动运行成本	≤20 万元	=15.4 万元	10	10.00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77%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群众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	10.00	
			对青少年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94.2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余体校运动员补助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	210.00	202.27	10	96.32%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00	210.00	202.2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向国家、自治区输送培养优秀运动员；保障全年保障运动员就餐人数 100 人、全年参加赛事人数 50 人、全年参加赛事数量 3 个、全年保障集训次数 3 次，有效提高对青少年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长期加大青少年体育项目培训力度，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				向国家、自治区输送培养优秀运动员；保障全年保障运动员就餐人数 113 人、全年参加赛事人数 136 人、全年参加赛事数量 3 个、全年保障集训次数 3 次，有效提高对青少年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长期加大青少年体育项目培训力度，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保障运动员就餐人数	≥100 人	=113 人	6	6.00	
			全年参加赛事人数	≥50 人	=136 人	6	6.00	
			全年参加赛事数量	≥3 个	=3 个	6	6.00	
			全年保障集训次数	≥3 次	=3 次	6	6.00	
		质量指标	全年赛事、集训完成率	≥90%	=95%	6	6.00	
		时效指标	全年保障训练时间	≥10 个月	=10 个月	5	5.00	
			保障资金及时率	=10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训练相关保障经费	≤110 万元	=108 万元	10	10.00	

			运动员伙食保障经费	≤100 万元	=94.27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青少年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00		
		加大青少年体育项目培训力度,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余体校（体育馆）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28.21	10	80.60%	5.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28.2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昌吉回族自治州体育馆）体育场馆维修维护费用。1、保障场馆正常使用个数 2 个、保障场馆正常开放时间 280 天、场馆全年检修次数 2 次。提高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积极性，促进体育健身活动开展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昌吉回族自治州体育馆）体育场馆维修维护费用。1、保障场馆正常使用个数 2 个、保障场馆正常开放时间 280 天、场馆全年检修次数 2 次。提高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积极性，促进体育健身活动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场馆正常使用个数（个）	≥2 个	=2 个	8	8.00	
			场馆全年检修次数	≥2 次	=4 次	8	8.00	
		质量指标	保障场馆维修验收合格率（%）	≥90%	=95%	8	8.00	
		时效指标	保障场馆正常开放时间（每天）	≥280 天	=280 天	8	8.00	
			场馆使用时间	≥10 个月	=10 个月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场馆维修维护费用（元）	≤33 万元	=26.21 万元	10	10.00	
			场馆网络保障	≤2 万元	=2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00	
			促进体育健身活动开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00	
总分						100	95.1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体育馆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90.27	10	90.2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90.2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落实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不断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 目标：全年对外开放天数 330 天，每周开放时间 35 小时，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暑假，寒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 8 小时，基础设施符合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100%；基本管理符合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100%；基本服务符合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100%，开放时间达标率%，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全年免费开放 100%，全民健身日全面免费开放 100%。				积极落实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不断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全年对外开放天数 330 天，每周开放时间 35 小时，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暑假，寒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 8 小时，基础设施符合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100%；基本管理符合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100%；基本服务符合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100%，开放时间达标率%，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全年免费开放 100%，全民健身日全面免费开放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对外开放天数	≥330 天	=330 天	5	5.00	
			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暑假，寒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	≥8 小时	=8 小时	5	5.00	
			每周开放时间	≥35 小时	=35 小时	6	6.0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符合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100%	=100%	6	6.00	
			基本管理符合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100%	=100%	6	6.00	
			基本服务符合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标准	=100%	=100%	6	6.00	
		时效指标	场馆开放及时率	=100%	=100%	6	6.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育场馆免费开放保障经费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00	
			体育活动开展经费	≤85 万元	=75.27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全年免费开放	=100%	=100%	10	10.00	
			全民健身日全面免费开放	=100%	=100%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备战参赛自治区冬季锦标赛活动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 1 选拔冬季项目优秀运动员进行集训（含外出集训）				选拔冬季项目优秀运动员进行集训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备战自治区冬季（滑冰）项目锦标赛寒假集训人数	≥30 人	=36 人	10	10.00	
			备战自治区冬季（滑雪）项目锦标赛寒假集训人数	≥30 人	=31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运动员日常训练出勤率	≥95%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按训练计划完成训练任务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冬季（滑冰）项目	≤25 万元	=25 万元	10	10.00	
			冬季（滑雪）项目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昌吉州竞技体育发展	推动	推动	10	10.00	
			检验运动员训练成果	提升	提升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练员、运动 员满意度	>=98%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备战自治区第十四届全运会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110.00	96.63	10	87.85%	6.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0	110.00	96.6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体育教育、运动训练、体育赛事、体育活动、体育培训的能力，积极备战各项体育赛事。号召广大运动员及教练员努力践行“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的奥林匹克精神，积极努力备战参赛第十四届运动会包括，田径，足球，篮球，射箭，摔跤，柔道跆拳道等提供集训保障。				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体育教育、运动训练、体育赛事、体育活动、体育培训的能力，积极备战各项体育赛事。号召广大运动员及教练员努力践行“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的奥林匹克精神，积极努力备战参赛第十四届运动会包括，田径，足球，篮球，射箭，摔跤，柔道跆拳道等提供集训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参赛队伍训练人数	≥400 人	=421 人	10	10.00	
			保障参赛项目队伍	≥10 个	=10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满足各训练队伍参赛集训需求率	≥95%	=95%	10	10.00	
		时效指标	按时序推进各项目设施集训期间训练任务	≥95%	=95%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训期间费用	≤110 万元	=96.63 万元	10	10.00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88%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昌吉州竞技体育全面、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	促进体育事业促进完善	促进体育事业促进完善	7	7.00	
			满足各训练队伍备战积极性	≥80%	≥95%	7	7.00	
			体育建设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力(%)	≥80%	≥95%	6	6.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80%	≥95%	10	10.00	
总分						100	96.9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参加自治区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运动会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5	18.15	17.53	10	96.5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15	18.15	17.5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昌吉州参赛各类大型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昌吉州政办发〔2021〕85号文件。按照参赛要求及取得名次进行发放。				根据关于印发《昌吉州参赛各类大型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昌吉州政办发〔2021〕85号文件。按照参赛要求及取得名次进行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奖励经费人次	≥13 人次	23 人	14	14.00	
		质量指标	一、二、三等奖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00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3	13.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金发放金额	<15.73 万元	=15.73 万元	10	10.00	
			单位追踪奖	≤2.42 万元	=1.8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押加、秋千项目参与积极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00	
			促进昌吉州竞技体育全面、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训练人群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参赛各类大型运动会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180.00	18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	180.00	18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昌吉州参赛各类大型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昌吉州政办发（2021）85 号文件。按照参赛要求及取得名次进行发放。				根据关于印发《昌吉州参赛各类大型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昌吉州政办发（2021）85 号文件“第四条 对正式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参赛奥运会、残奥会、冬奥会、冬残奥会的昌吉州运动员和原培养、输送教练员，每人给予 1 万元的参赛奖励。”“第五条 对正式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参赛亚运会的昌吉州运动员和原培养、输送教练员，每人给予 0.8 万元的参赛奖励。”内容，按照参赛要求及取得名次进行发放，对 2022 年度锦标赛参赛人员发放奖励经费和自治区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参赛人员发放奖励经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参赛人员奖励金已全部发放到位。此项目检验了运动员训练成果，同时推动昌吉州竞技体育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 年度锦标赛参赛人员发放奖励经费	≥11 队	=11 队	10	10.00	
			自治区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参赛人员发放奖励经费统计	≥1 队	=1 队	10	10.00	
		质量指标	按竞赛规程要求发放相对应名次奖励金	≥9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80 万元	=180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昌吉州竞技体育发展	推动	推动	10	10.00	
			检验运动员训练成果	提升	提升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训练人群满意度 (%)	>=90%	=95%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保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少年儿童重点业余体校（体育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0	38.00	1.93	10	5.08%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38.00	38.00	1.93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2 个月，保障单位管理人员 8 人，资金利用率达到 90%，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达到 90%，提高单位结算效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2 个月，保障单位管理人员 8 人，资金利用率达到 100%，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提高单位结算效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人员数	≥8 人	=11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有效利用率	=100%	=100%	10	10.00	
			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自有资金保障	≤38 万元	=1.93 万元	10	10.00	
			项目预算控制率	≤5%	=5%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结算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	有效保障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有效保障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 意度	>=90%	=95%	10	10.00	
总分						100	9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